附录 **D** 二次设计达标承诺书

 审图机构：

我单位送审的 项目，因 （景观、 装修、智能化、标识 系统）（根据实际情况选填） 等专项设计文件未完成需要二次设计， 现承诺专项设计文件中以下设计内容将达到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

GB/T50378-2019 规定的设计要求或指标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 | 评价条文号 | 承诺设计文件 | 承诺达到的设计要求或指标 |
| 景观 |  |  |  |
| 装修 |  |  |  |
| 智能化 |  |  |  |
| 标识系统  |  |  |  |
| 其他 |  |  |  |

我单位将在后续的二次专项设计中， 严格落实承诺的绿色建筑设 计内容和要求，如未履行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

注：在建筑施工图审查报审时允许承诺的条款仅为《江苏省民用建筑施工图绿色设计 文件编制深度》 7.3.3 条所列条款。